

<<爱与痛的边缘>>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爱与痛的边缘>>

13位ISBN编号：9787806277713

10位ISBN编号：7806277714

出版时间：2003-4

出版时间：东方出版中心

作者：郭敬明

页数：23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爱与痛的边缘>>

### 前言

我出生在午夜十二点，一个暧昧的时间。

小A对我说：你出生在一天的末尾，所以你出生之前已经经历了二十四小时沧桑的洗礼，可是你也出生在一天的开始，一切都还没来得及发生，所以你像个纯粹的白胚，可是太容易破碎，注定常常感到不知所措，常常流离失所。

当时我一直在笑，因为我看到小A严肃的样子绝对像个骗人的江湖术士。

我出生在六月六日，神话中魔鬼之子降生的日子，双子星座。

我妈妈告诉我在我出生的那天夜空异常明朗，满天的繁星。

我想如果当时我能睁开眼睛的话我一定会看见双子星明亮的光辉。

前世曾经寄给过我一个双子星座的陶塑，可惜在中途被损坏了。

我用强力胶小心地粘好，现在放在我书柜的顶层。

塑像是两个相背而站的孩子，以同样寂寞的姿势仰望星空。

底座上有一行字：双子星注定有双子星的悲哀，我们在劫难逃。

## <<爱与痛的边缘>>

### 内容概要

作者从追溯自己降临这个世界的那一刻起，试图剖析自己性格成长及心灵旨趣变化的内在动因。作者是一个忧伤的孩子，一个性格矛盾的孩子，一个有着鲜明个性、渴望独立自由生活的孩子，同时也是一个具有强烈现实感的孩子。

他厌恶学校里压抑沉闷的生活，但他也明白当前惟有高考才是证明自己的成功之阶；他探寻并向往作家丰富的精神世界，但同时又对世俗的金钱、物质有着毫不掩饰的欲望与梦想。

所有这些，在作品中都有形象而生动的反映。

全书分《白昼明媚》与《暗夜未央》两辑，作者青春世界里固有的二明媚与阴郁，由此可见一斑。

。

<<爱与痛的边缘>>

作者简介

郭敬明

出生：1983年6月6日

籍贯：四川省自贡市

出生地：四川省自贡市

居住地：上海市

血型：AB型

民族：汉族

星座：双子座

爱好：羽毛球

属相：猪

网名：第四维

别名：小四，四惠，四维

喜欢搜集的东西：杯子

<<爱与痛的边缘>>

书籍目录

与魔鬼之子共舞（自序）白昼明媚 一个仰望天空的小孩 六个梦 七天里的左右手 寒武纪 围城  
记事 我上高二了 姚成蹊里的双子座人 十二月 消失的天堂时光 四维读书之写在前面 水中的  
蓝色鸢尾——读安妮宝贝 坐井观天的幸福——读苏童 一个人的城市——读刘亮程 永远哀伤的孩子——读《彼得·潘》  
暗夜未央 生活在别处 剧本 七天 三个人 崇明春天 阴天 三月，我流离失所的生活 三月，我流离失所的生活（续）  
明媚冬日 2000，我的泱泱四季后记

## &lt;&lt;爱与痛的边缘&gt;&gt;

## 章节摘录

一个仰望的天空的小孩我是一个在感到寂寞的时候就会仰望天空的小孩，望着那个大太阳，望着那个大月亮，望到脖子酸痛，望到眼中噙满泪水。

这是真的，好孩子不说假话。

而我笔下的那些东西，那些看上去像是开放在水中的幻觉一样的东西，它们也是真的。

音乐一直以来我就是个爱音乐的人，爱得排山倒海，骨子里的坚持在别人看来往往是不可理喻的。

在天空清澈的夜晚，我总会在CD机中放进一张民谣。

我总是喜欢扬琴丁了冬冬的声音，像是一个满腹心事的宋朝女词人的浅吟轻唱。

红了樱桃，绿了芭蕉，雨打窗台湿绺绺。

而我在沙发温暖的包围中，在雀巢咖啡低调而飞扬的香味中，清清楚楚地知道，窗外的风无比的清凉，白云镶着月光如水的银边，一切完美，明日一定阳光明媚，我可以放肆得无法无天。

然而大多数夜晚我的心情是不好的。

寂寞。

苍凉。

和一点点呼之欲出的恐惧。

而这个时候我会选择张楚，或者窦唯。

我总是以一种抗拒的姿态坐在客厅墙角的蓝白色沙发里，像个寂寞但倔强的小孩子。

满脸的抗拒和愤怒，却睁着发亮的眼睛听着张楚唱“上苍保佑吃饱了饭的人民”以及窦唯的无字哼唱。

我是个不按时吃饭的人，所以上苍并不保佑我，我常常胃疼，并且疼得掉下眼泪。

我心爱的那个蓝白色沙发的对面是堵白色的墙，很大的一片白色，蔓延出泰山压顶般的空虚感。

我曾经试图在上面挂上几幅我心爱的油画，可最终我把它们全部取了下来。

空白，还是空白。

那堵白色的墙让我想到安妮宝贝掌心的空洞，以及我内心大片大片不为人知的荒芜。

都是些暧昧且疼痛的东西。

而一旦音乐响起，我就会在墙上摸到华丽的色彩，凹凸有致。

张楚总是让人想到烈日当空照的闷热长街，大群大群游手好闲的赤着上身穿着拖鞋的人从发烫的地面上走过，目光呆滞，像是一头头温驯愚蠢的羊。

而有个孩子却穿着黑色的长衣长裤站在浸满沥青的黑色马路上，以炯炯的目光宣告他的寒冷。

冷得骨头出现一道一道裂缝，像个易碎的水晶杯子。

那个孩子叫张楚，他说孤独的人是可耻的。

他说蚂蚁没问题。

而窦唯总是给人一股春末夏初的味道，每次听到他的声音我都能敏锐地感受到悬浮在空气中大把大把的水分子，附到睫毛上便成了眼泪。

窦唯的声音总会激起一股穿堂而过的黑色的风，风中盛开大朵大朵黑色的寂寞，灼灼的光华烧疼了我浅灰色的瞳仁。

窦唯总是给我一种向后退的感觉。

一退再退。

一直退到有个黑色的角落可以让他依靠，他才肯发出他春水般流淌的声音。

孩子通常都具有抗拒的天性，我不知道窦唯还算不算个孩子，反正我是个孩子。

我总是坐在图书馆的角落里，营造并且守候那个角落里我的小幸福，热血沸腾或者全身僵硬怎么都无所谓，总之我不想有人靠近。

音乐真的是一种很好的镇痛剂，对我而言，它像一个可供一只四处流浪常常受伤的野兽藏身的洞穴，我可以在里面舔舐我的伤口。

朋友说她可以在音乐里自由地飞翔，一直飞过太阳飞过月亮，飞过沧山泱水四季春秋，飞过绵延的河流和黑色的山峰，飞到乌云散尽飞到阳光普照。

## <<爱与痛的边缘>>

我想我没有那么自由，我只能在音乐中将身子蜷缩得紧一点更紧一点，我好沉沉睡去，一直睡到我睁开眼睛的时候一切烦恼统统消失不见。

那样我就会很快乐，我就不会再在黑夜里一个人流下眼泪。

那些如天如地如梦如幻如云如电如泣如诉如花如风如行板如秦腔的歌/我的黑色的挽歌电影王家卫。

写下这三个字的时候我的指尖很细微但尖锐地疼了一下。

他是个善于制造幻觉的人，而我是个善于在幻觉中沉沦的人，正如他是个很好的戏子，我是个铁杆的票友。

王家卫操纵了太多太多的宿命，也寂寞了太多太多的人。

欢乐的角色在剧终时总会悲伤，而悲伤的角色在剧终时不是疯了便是死了。

寂寞是王家卫的杀手锏，而失落是他夜行时的锦衣。

那些热闹的风啊，那些寂寞的人。

不停地吃着过期的凤梨罐头不停地等待奇迹的金城武，目光空洞手势寞的王菲，反复地念着黄历的张国荣，对着水中的倒影舞剑的林青霞，对着墙上的一个洞口不停倾诉最终用泥封住了一切秘密的梁朝伟，在恍惚的路灯下穿着妖艳旗袍的张曼玉，这些如同不肯愈合的伤口一样寂寞的人，总会在每个夜晚铁马冰河般地闯入我的梦中。

前世今生。

物是人非。

斗转星移。

沧海桑田。

一梦千年。

永世不醒。

王家卫一边创造着幻觉一边创造着黑色的伤口，每个伤口都像是一朵黑色的曼陀罗，一边妖艳一边疼痛，并且涌动无穷无尽的黑色暗香。

算算我的八字，看看我的掌纹，我想我在劫难逃。

一个人总是下意识地靠近一些与自己相似的人。

我记得有人这么说过。

于是我知道了，原来我身体里流淌的血液是如此的寂寞。

冰蓝色的血液最寂寞。

我总是对一些非主流电影中的人物有着细腻得惊人的触感，就像细小的冲击对含羞草都是雷霆万钧一样。

我看过很多不为人知的电影，多数是我在成千上万张盗版碟中挑出来的。

而那些电影里的人总是寂寞的。

我清楚地记得一个男人站在灯火阑珊的落地窗前撕日历，一页一页，执著且近乎疯狂，一直撕到最后他整个人都疯掉了，从十八楼跳了下去。

在他凌空飞行时，天空闪出大朵大朵色泽华丽的云彩。

我也记得有个女人每晚都给自己买一束玫瑰，然后第二天早上看也不看就扔掉了，直到有天终于有个人送了她一束玫瑰，她第二天早上看到玫瑰凋谢却无能为力时，她怎样流了一地的眼泪。

还有《东京爱情故事》，我一直将其看作一部加长版的电影。

每当《东京爱情故事》的主题音乐响起的时候，我的眼前总会闪现出赤茗莉香痛苦的笑容，而那种微笑总会在一瞬间就将我的灵魂抽离我的身体，然后再在一瞬间将我的身体抽离这个世界。

每看一次，心就缩紧一次，看到无人的车站栏杆上系着的迎风飞扬的写着“永尾完治”的手帕，看到赤茗莉香在火车上蹲下来哭得像个孩子，我就会觉得眼眶隐隐发涨。

看到你的身影蹲在足球场上，我也把球踢了过去，完治，我轻轻唤着你的名字。

看到了吗？

完治，我将“赤茗莉香”刻在学校的柱子上了，上面有你十二年前毕业时刻下的字迹，那时的你该是个小萝卜头吧？

真的希望刻下的名字能填补你我之间那段空白的记忆。

## &lt;&lt;爱与痛的边缘&gt;&gt;

我不知道我的名字是不是也能在此保留十年、二十年？

正如你的名字一般。

即使它可能很短暂，但只要我们的名字能够并排在一起，那就足够了。

是谁唱起黑色的挽歌/是谁守望白色的村落/我的水银/我的烟火/还有我长满鸢尾的黑色山坡/热闹的风/寂寞的人/灼灼光华的清澈灵魂/你们是我/不肯愈合的温柔伤痕  
阅读阅读是午夜里的御风飞行，我一直这么认为。

阅读似乎成了我生命中的一种极其重要的状态，黑色的风从翅膀底下穿过的时候，我总会有莫名的兴奋。

我所看的书很是极端，要么就是如许佳、恩雅般的安静恬淡，要么就如苏童、安妮宝贝般的冷艳张扬，或许我天生就是个极端的人。

记得我刚看许佳的《我爱阳光》的时候，我初中已经快毕业了。

那时候第一次发现居然可以有作者用那么不动声色的文字而成就那么庞大的精致。

后来看了她《最有意义的生活》和《租一条船漫游江南》。

她是安静的，像一株静立的木棉，而她的文字则像是从木棉枝叶间渗透下来的被洗涤了千百次的阳光，不急不缓地如春水般流进我的皮肤。

因为彼此都是学生，所以看她的文字不太费力，很多时候共鸣可以毫无障碍无边无际地蔓延。

而且最最重要的是她的文字有一种向上的张力，就像是有人站在很高很高的蓝天之上嘹亮地歌唱。

很多时候当我压抑或者寂寞的时候，我就会去翻《我爱阳光》的最后一章，看完之后我的心情就会波澜不惊了，我就可以毫无怨言地抱着数学参考书一直做到日月无光做到山无棱天地合。

然而安妮宝贝和苏童却给予我文字上的囚牢，犹如波光潋滟的水牢。

而我站在水牢深处，仰望天空疾疾掠过的飞鸟，口袋里装着坐井观天的幸福。

苏童。

我一直无法明白为什么一个男人会有那么冷艳张扬的想象力，像是海中色彩斑斓的海葵，漂亮，但会蜇人。

他笔下的那口关于宿命的井总会在有风声有雨的晚上闯进我的梦中。

我走到很多地方都会去看那个地方的井，看井下会不会有人喊我下去。

安妮宝贝。

我不知道应该怎么写她。

一个异常漂泊的灵魂，一个可以将文字写成寂寞花朵的灵魂。

安妮宝贝在水中编织了一座空城，而我仓皇地站在这个城中，像个迷路的孩子。

安妮说她的掌心是有空洞的，而我看看自己的掌心，干燥而温暖，掌纹虽然错踪但脉络清晰，我想我最终还是一个好孩子。

我只是需要安妮以尖锐的姿态在适当的时候用适当的力度对我的灵魂进行必要的穿刺，好证明我并不麻木，证明我是个好孩子。

杜拉斯。

她的那些支离破碎的语法像是海中茂密的水藻，一大团一大团晃动的灵魂，丝丝缕缕将我缠绕。

她的文字总是潜藏在深深的水中，你一定要屏住呼吸潜下水去才可以看到那些深水中绽放的美丽焰火，那些华丽到极致的透明幻觉，然后你浮出水面，大口呼吸，同时迎接暴雨后的虚脱。

还有另外的一些他们或者她们，那些感动我的人。

梦中我是个爱走路的人，我走过了所有书中写到的村庄以及城市，甚至花朵开遍但空无一人的庞大草原。

走过我的泱泱四季，走过我的悲悲戚戚。

骆驼的头流水的酒/下雪的城市空空的楼/我要拉着荞麦的手/向着风走/向着云走/走到落满桃花的/河的源头/谁的右手/拎起银针/挽起袖口/将一枚一枚铜扣/缝在我的世界尽头疗伤的方式我是个容易受伤的孩子，打场羽毛球之后，手臂可以因为肌肉拉伤而疼痛一个月。

拿着筷子发抖的样子挺难看的。

可是一个月之后我又能握起球拍幸福地流汗了。

## &lt;&lt;爱与痛的边缘&gt;&gt;

但内心的伤痕却可以在每个晚上清清楚楚从头到尾地再疼一遍，那些伤口就像我一样，是个倔强的孩子，不肯愈合，因为内心是温暖潮湿的地方，适合任何东西生长。

我喜欢找一条漂亮的马路，然后在上面气定神闲地走，走过斑斑树阴的时候我像是走过了自己心中明明灭灭的悲喜。

一直以来我希望自己是个心如止水的人，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就像白白一样，“忘记悲欢的姿势”

可是我不得不承认自己是面太大的湖，些许的风就可以让我波澜起伏。

很多时候毫无先兆的悲喜在一瞬间就可以将我淹没。

我也喜欢蹲在马路边上，看着梧桐树叶一片一片地掉下来，一直掉满整个大地。

我总是觉得那些树叶慌慌张张地掉下来是为了遮住一个大秘密，而我扫开落叶，看到的总是黑色的柏油马路。

就像我蹲在路边看见天上慢慢走过一朵云，我就会傻傻地望着天空，想看看云走过了露出来的是什么，但云后面还是那个千年不变的天空，仍是那个天空，总是那个天空。

同样，我家曾有个上了锁但找不到钥匙的漂亮的红木箱子，妈妈告诉我那是个空箱子，可是我不相信，于是有一天我终于用斧子将它弄开了，结果我毫无遮盖地看到了箱子的底部。

为了一些空气我毁掉了一只漂亮的箱子。

很多时候我就是为了这样一些莫名其妙的怀疑或者说是由不确定所带来的恐慌而将自己弄得精力憔悴

我想我真的是个麻烦的人。

身边的人说我走路的姿势是寂寞的，双手插在口袋里，眼睛盯着前面一处不可知的地方。

朋友说我写字的时候才是真正寂寞的，眼睛里是忽明忽暗的色泽，姿势是一种完美的防御。

其实当我抬头仰望天空的时候我才是真正寂寞的，可是我总是在只有一个人的时候才仰望天空。

正如那个作家说的那样：你永远也看不见我最爱你的时候，因为我只有在看不见你的时候，才最爱你

同样，你永远也看不见我最寂寞的时候，因为我只有在你看不见我的时候，我才最寂寞。

和我一起玩的朋友很多，也许多到一个广告牌掉下来就能砸死三个的地步。

可是我真正愿意去爱——不是男女之爱，而是真正敞开自己的灵魂去接纳另一个灵魂的爱——的人，真的不是很多。

并且，我不是个高傲的人。

我真的是个好孩子，只是偶尔寂寞的时候会傻傻地仰望天空。

小A说世界上最寂寞的植物是柳，在明媚的春天她抱着满怀白色的心事，抖落在空气里，随着风飘，一点一点寂寞地白。

我想也许我的前世就是一棵柳树，站在山冈上，在风中开出大团大团白色的寂寞。

谁的寂寞/衣我华裳/谁的华裳/盖住我伤痕累累的肩膀/谁的明月/照我黑色的松岗/谁的孤独/挫疼山间呼啸的沧江/那是谁家寂寞小孩/头插茱萸/夜夜夜夜/纵情歌唱/如此辽阔/如此苍凉写作写作是一种暗无天日的自杀，杜拉斯是这么说的。

有人说我很会讲故事，所以我拿了个在全国相当显赫的一等奖。

其实他们错了，我一点也不会讲故事。

我只是善于把自己一点一点地剖开，然后一点一点地告诉他们我的一切。

我不会是个好的写小说的人，因为我不习惯去讲别人的故事。

哪怕我想写一个宋朝勤劳的农民，写到最后我还是会扯到自己身上来。

甚至我在写到女主角的时候，我都习惯用第一人称来铺展故事，构好框架，然后一点一点填进自己的血肉，这种状态需要有足够的神经质才能坚持。

并且我是双子座的人，所以我写出来的东西会有很大的反差。

我是双重性格的人，而且明显，小A总是告诉我说他分不清到底我是个阳光中乐天的人还是一个习惯在黑夜里疼痛的人。

我现在一个人住在学校附近的一座老房子里，晚上我总是坐在窗台前写大量的字，一直写到手指开始

<<爱与痛的边缘>>

抽搐我才停下。

小A说我是个不要命的人。

还有些时候我坐在书桌前看窗外树枝在窗帘上投下的影子，晃啊晃的，像是手语。

## <<爱与痛的边缘>>

### 后记

青春是道明媚的忧伤。

前面序里提到了，这里提第二次。

我站在岸边，看着组成我整个青春的一个个零散的日日夜夜像流水一样从眼前以恒定的速度不可挽回地流走。

看着看着我就觉得很哀伤，于是我就想做点什么，于是我就想到了写字。

我想我可以写成一本书，把我的青春完完整整地写出来，就像高晓松、老狼、沈庆、朴树、叶蓓他们一样，唱出了所有青春的涟漪，唱得喜悦而又忧伤。

我想我的书即使没有人看，我也可以留给年老的自己。

几十年后的一天，我安静地坐在摇椅上，坐在午后慵懒的阳光中，风吹起我的白头发，翻开书，一瞬间就可以看到几十年前自己悄悄喜欢过的女孩子，一起打过球的男孩子，怕过的老师，刻下过自己名字的白色墙壁，坐过的阅览室的最后一排椅子，在校园种下的那棵小小的香樟，用了三年的羽毛球拍。

一瞬间就看到年轻的自己握着球拍，笑容明亮又清澈。

我在河的对岸观望我的青春，看得平静又伤感。

恍恍惚惚地想起自己小时候的样子。

背着很大的书包去上学，走在路上欢天喜地，跳上三级石梯，踢开一块石子。

## <<爱与痛的边缘>>

### 编辑推荐

《爱与痛的边缘》是郭敬明第一部散文，短篇作品集。

作者从追溯自己降临这个世界的那一刻起，试图剖析自己性格成长及心灵旨趣变化的内在动因。

最痛交织的青春时光在此定格。

我喜欢，站在一片山崖上，看着匍匐在自己脚下的，一幅一幅奢侈明亮的青春，泪流满面，青春是一道明媚的忧伤。

一直以来我是个性格复杂的孩子，很多人说我很难了解。

我于是对他们笑、我是个经常笑的人，可是我不是经常快乐，很多时候当我感到悲伤，泪水还没来得及涌上来，笑容已经爬上了眼角眉梢。

我对我喜欢的人才会生气，不喜欢的人却对他们微笑。

直到有天我发现写字给我带来的快感，于是我开始不停地写字。

就像蒙着眼睛不断追逐那黑色的幸福。

<<爱与痛的边缘>>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